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ᠭᠤᠨ ᠵᠡ᠋ᠭᠦᠨ ᠶᠤᠨ ᠨᠠᠨᠤᠨ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政教督办函〔2020〕9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对各盟行署、市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盟行署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：

根据2020年对各盟行署、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部署，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各盟行署、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现就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、内容及方式

调查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。调查内容围绕2020年对各盟行署、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各盟行署、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

三、具体实施

1. 问卷和留言板平台二维码发放。扫描下方二维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督导问卷调查系统二维码，根据被调查角色进入“政府履职情况调查”。



（内蒙古教育督导问卷调查系统二维码）

2. 问卷和留言板分配。填答人可以根据身份（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）参与问卷调查。

3. 问卷和留言回收。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，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，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、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。各地收到二维码后，要尽快在各级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2. 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教育行政部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，公告内容要保留到12月31日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盟行署、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。

3. 坚持实事求是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凡 0471-2856922

张宁 0471-2857127

邮箱：nmgjytdds2020@163.com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30日

